

切 結 書

查坐落於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經於

年 月 日申請

抵押權設定登記
所有權移轉登記

因該土地於實施地籍圖重測後，仍有界址爭議尚未解決，致面積無法確定，茲同意日後於界址確定後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，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